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
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1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7

问题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验收，客户签收是否表明主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已经转移；（2）报告期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验收，客户签收是否表明主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已经转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该产品不需要提供安装等后续服务。根据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在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客户需要对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型号、包装、外观完好度等项目进行验收，如检验无误则予以签收，此时：（1）公司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2）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3）在产品签收后，公司仍负有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义务，该等义务属于法定义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综上所述，客户在对公司产品进行验收并签收后，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对相关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报告期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及返修政策

公司的产品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在实际经营中，若因发生客户产品方案变化或产品调试问题等原因后，产品将进行返修入库，经修复后重新发货，退货或更换的情形很少。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已建立完善的产品退换货及返修核算制度，以规范公司退换货及返修各环节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同中均会约定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规定，对于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免费对产品进行返修，或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的合理损失等。当发生退换货或返修情形时，发行人会通过内部退货系统进行管理，先通过退货流程进行录入，经过返修后再走销售流程。若发生退货情形，财务部门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核算。

②发行人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发生的产品退货，发行人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退回产品退回仓库，每期期末根据公司存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涉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不考虑相关税费）：

A、发生退货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XX 客户

借：存货-库存商品-XX 产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因客户产品方案变化或产品调试问题退回返修的产品，发行人一般在发生时先全额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退回的产品重新入库，由生产车间重新进行领用，并将返修发生的相关料工费在各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返修完成后将产品重新再发送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并签收后确认相应收入。相关会计处

理如下（不考虑相关税费）：

A、返修退回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XX 客户

借：存货-库存商品-XX 产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B、对退回产品进行返修加工

借：存货-生产成本-XX 产品

贷：存货-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存货-库存商品-XX 产品

贷：存货-生产成本-XX 产品

C、将返修后产品发送给客户，客户验收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XX 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XX 产品

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2.85	34.09	40.57	7.15
营业收入	62,742.85	109,020.41	94,288.39	83,140.53
退换货比例	0.05%	0.03%	0.04%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4%、0.03%和 0.05%。

由于发行人生产产品为客户定制，故在实际销售发货后，会因客户产品方案

变化或产品调试问题进行返修入库，经修复后重新发货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返修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239.80 万元、2,009.65 万元、2,030.83 万元和 1,064.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2.13%、1.86%和 1.70%。

综上所述，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实际发生退换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 2、了解并复核公司相关产品退换货政策；
- 3、检查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合同，复核相关产品验收及产品售后服务条款；
- 4、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并根据实际退换货计算占收入比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在经客户验收并签收后，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对相关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退换货情况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准确。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部分财务公司以及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农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2）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中票据回款方式比例较高；（3）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规模较大，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65.5%、59.9%、60.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关于上述部分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应收款项的核算内容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2）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主要为承兑汇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条款说明逾期应收账款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关于上述部分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应收款项的核算内容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241.39	6,040.25	5,679.17	14,012.00
	商业承兑汇票	1,286.50	742.44	452.31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2,898.15	16,471.82	12,250.11	-
合计		17,426.04	23,254.51	18,381.59	14,012.00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2.66%	27.85%	28.10%	23.15%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中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业务管理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的票据，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

款项融资中核算；对于业务管理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票据，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在执行过程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该类票据可以终止确认，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不能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中核算。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划分依据为：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商业银行属于信用等级较高，其余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较低。

发行人在实际执行中，根据历史经验，将所有的已上市商业银行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归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其中将顺德农商行划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原因系：一方面，顺德农商行 2019 年已经处于 IPO 审核阶段，财务信息已经公开披露，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显示，顺德农商行为全国前十、佛山市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按 2019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及净利润计算），其综合实力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另一方面，顺德农商行系公司基本户银行，合作长期稳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其一直保持良好的信用状况。

.....

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由农商行、财务公司以及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以及如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由农商行、财务公司以及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241.39	6,040.25	5,679.17	8,895.50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850.67	4,103.18	1,682.49	82.44
合计	6,092.06	10,143.43	7,361.66	8,977.94

上表中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为财务公司、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及农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为顺德农

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公司将顺德农商行作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故将其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归类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内容中未包含财务公司、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及农商行；发行人将处于 IPO 审核阶段的顺德农商行作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并将其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归类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具有合理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应收款项的核算内容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主要为承兑汇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3,037.19	30,700.67	28,200.17	28,554.90
期后银行存款回款	10,062.37	8,491.43	8,241.91	6,817.47
期后票据回款	19,576.88	19,062.10	16,934.80	18,739.34
期后回款占比	89.77%	89.80%	89.59%	90.08%
其中：票据回款占比	66.01%	69.14%	67.03%	72.85%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中，票据回款金额分别为 18,739.34 万元、16,934.80 万元、19,062.10 万元和 19,576.88 万元，分别占回款金额比例为 72.85%、67.03%，69.14 万元和 66.01%。

2、同行业可比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可比公司	是否适用票据结算	是否以承兑汇票结算
拓邦股份	是	是
和而泰	是	是
和晶科技	是	是
朗科智能	是	是
振邦智能	是	是
朗特智能	是	是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报表余额中都有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

同行业可比公司都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3、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单位：亿元

下游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新宝股份	15.92	31.03	8.68	16.40	7.91	14.60
美的集团	539.30	282.50	425.36	238.92	369.02	233.25
小熊电器	2.62	10.87	1.91	3.92	2.14	2.11
富信科技	0.22	0.80	0.44	0.54	0.60	0.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摘自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采用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较高。同时，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电行业，该行业中的美的集团、TCL 集团、格力电器、海尔集团等企业都有下属财务公司，普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开立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主要为承兑汇票符合行业惯例。

三、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条款说明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1、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条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1	苏泊尔	票到后 45 天结算
2	纯米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是票到后 30 天结算,2019 年起为票到后 45 天结算；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票到后 45 天结算；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票为到后 30 天结算
3	艾美特	票到后 40 天结算
4	TCL	票到后 30 天结算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后 30 天结算
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后 60 天结算
7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票到后 30 天结算
8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票到后 30 天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9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是票到后 60 天结算,2019 年起为票到后 30 天结算；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为票到后 30 天结算
10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票到后 60 天结算

2、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8,616.50	26,267.59	24,768.13	25,159.01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6.62%	85.56%	87.83%	88.11%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2,816.47	2,794.03	3,123.48	3,984.57
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余额	686.42	725.15	980.61	2,006.02
逾期 90 天以上余额	2,130.06	2,068.88	2,142.87	1,978.55
逾期款项占比	9.84%	10.64%	12.61%	15.84%
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款项占比	24.37%	25.95%	31.39%	50.34%
逾期 90 天以上款项占比	75.63%	74.05%	68.61%	49.66%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821.58	813.06	1,184.09	2,142.45
其中：银行存款回款	403.43	454.77	640.29	627.91
票据回款	418.15	358.29	543.80	1,514.54
逾期款项期后未回款金额	1,994.89	1,980.97	1,939.39	1,842.12
其中：江门威多福等 4 家长期逾期未回款客户的未回款金额	1,865.79	1,870.03	1,870.03	1,797.80
该 4 家客户未回款金额占比	93.53%	94.40%	96.42%	97.59%
剔除江门威多福等 4 家客户后逾期款项期后未回款金额	129.10	110.94	69.36	44.32

注：1、上述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0 大客户；2、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3,984.57 万元、3,123.48 万元、2,794.03 万元和 2,816.47 万元，占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4%、12.61%、10.64%和 9.84%。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客户逾期款项未收回金额分别为 1,842.12 万元、1,939.39 万元、1,980.97 万元和 1,994.89 万元，主要为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艾普莱

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客户逾期应收账款。上述 4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1,461.23	1,461.23	1,461.23	1,461.23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	730.61	634.59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461.23	1,461.23	1,461.23	730.61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5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171.59	175.83	175.83	175.83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	-	-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71.59	175.83	175.83	175.83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253.62	258.62	348.62	353.62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89	24.72	60.68	12.12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26.81	117.92	93.20	32.52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0%	45.60%	26.73%	9.20%
宁波艾普莱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99.35	99.35	112.85	43.62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88.06	5.35	5.07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99.35	99.35	11.29	5.94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	13.62%

(1)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因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其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货款的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和江门威多福结束了合作关系，江门威多福于 2020 年 8 月被申请破产清算，2020 年 9 月被裁定受理。

(2)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长，截至 2018 年末已达 5 年以上，该应收账款系以前年度交易形成，其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货款的风险，公司已按信用风险或账龄组合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公司正在催收中，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经民事调解和双方协商，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1 年已对部分逾期款项进行了回款，分别为 110 万元、5 万元、90 万元和 125 万元。

(4) 宁波艾普莱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因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货款的风险，公司于 2020 年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宁波艾普莱

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被申请破产清算，并于当月被裁定受理。

发行人已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公司关于金融工具的相关会计政策，查阅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查阅票据出票人、承兑方、出票日、到期日等相关信息；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和背书情况，分析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判断应收票据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

4、抽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台账中的背书票据清单和贴现票据清单中终止确认的出票银行信息，核对至发行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清单；

5、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以及下游行业财务数据分析，了解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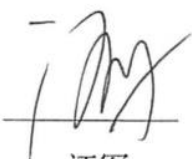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内容中未包含财务公司、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及农商行；发行人将处于 IPO 审核阶段顺德农商行作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并将其承兑的银行汇票归类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具有合理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应收款项的核算内容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2、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主要为承兑汇票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根据结算条款确认的逾期应收账款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已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军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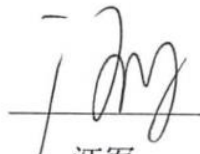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汪军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车达飞


王健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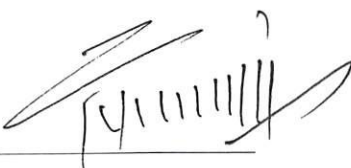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日